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保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管理 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校园活动管理，维护学校良好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对校内活动的管理，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华电校保〔2012〕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4月2日

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管理实施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良好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对校内活动的管理，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种活动。校园活动按规模分为大型活动和一般性活动。大型活动主要指占用校内场所，室内500人以上，室外200人以上群体性活动。一般性活动主要指占用校内场所，室内不满500人，室外不满200人的活动。校园活动按内容分为：

（一）庆典类：重大节日庆祝活动、校庆活动、开学及毕业典礼、各种学位与荣誉授予仪式、部门或单位成立大会、各种表彰及捐赠仪式等。

（二）文体类：各种文艺演出、科技竞赛、体育赛事等。

（三）会议类：校内组织的各种大型会议，如：全校党、团员代表大会、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全校学生代表大会、毕业生校园招聘会、招生咨询会等。

（四）学术类：各种形式的培训、讲座、演讲、报告等。

（五）考试类：英语四六级考试、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复试、教师资格考试、国家电网公司招聘考试等。

第三条 校园活动安全工作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工

作方针，按照“谁主办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原则，由活动主办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校外单位租用、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校园活动的，安全工作由校内申请举办活动的单位负责。

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对其所辖社团或机构所组织的各种规模、类型的活动负有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五条 保卫处是校园活动安全归口管理部门，履行对校园活动安全工作的审核、监管和指导职责，及时协调、解决校园活动安全管理问题。

第六条 校园活动须履行审批手续。一般性活动主办方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，大型活动主办方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网上填写《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申请表》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七条 校外单位在本校主办、承办大型活动，主办方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交申请并提供必要的相关材料：

- （一）主（承）办方举办大型活动申请书
- （二）主（承）办方举办大型活动报备表
- （三）主（承）办方与学校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
- （四）主（承）办方与学校签订的安全责任书
- （五）主（承）办方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
- （六）主（承）办方活动内容、流程或文艺活动节目单
- （七）主（承）办方的安保工作方案
- （八）主（承）办方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
- （九）主（承）办方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、电消检报告

第八条 保卫处视大型活动具体情况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。

第九条 活动主（承）办单位须履行以下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校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整体方案，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对活动安全负责。

（二）落实校园活动安全责任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人、安全措施和安全工作人员、岗位职责，在开展重大活动前，进行安全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校外单位在校园举办大型活动，安保人员配置应由校外单位自行解决，如需学校安保人员协助，需与校保安队所属保安公司签订相关协议。

（四）活动举办前，须与保卫处协商落实车辆交通、停放、疏导措施。

（五）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，应当先行报警，然后向保卫部门报告。

（六）不将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带入活动场所。

（七）接受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检查、指导和监督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条 校园活动场地提供单位须履行以下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大型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，向活动主（承）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、安全通道、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、证明。

（二）保障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齐全，能够正常使用。

(三) 活动举办期间, 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并安排相关人员值守, 直至活动结束。

(四) 监督主(承)办方对场地(馆)的使用, 监督临时搭建、安装、悬挂设施设备的安全。

第十一条 保卫处须履行以下安全职责:

(一)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, 开展活动现场安全检查,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, 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

(二)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, 根据实际需要, 配备工作人员协助维持现场秩序, 并对主(承)办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, 发现安全隐患的当场责令整改。

(三) 负责大型活动现场外围交通秩序维护、外来车辆疏导、校园治安管理。

(四) 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校园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园活动, 保卫处有权对活动进行取缔或终止。

(一) 违反法律法规的。

(二)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, 夹带商业经营宣传等行为的。

(三)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的。

(四) 未经审批而私自举办的。

(五) 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。

(六) 擅自变更活动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时间的。

(七)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, 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。

(八) 存在发生治安案件、火灾事故、群体性事件风险的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大型活动举办日期、时长、地点等活动相关内容需要变更或取消的，主（承）办单位应当提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保卫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主（承）办单位不按照本规定进行校园活动安全管理的，所造成损失和后果由主（承）办单位承担，发生事故的，必要时移交国家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电力大学校园活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华电校保〔2012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保卫部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